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17】15号

北京科技大学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# 总则

## 为深入推进我校文化素质教育，规范对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。

# 建设内容

## 素质教育核心课程以拓展学生的知识视野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，为全校公共选修课程。

## 以如下课程群进行建设：

（1）人文与社会

立足于帮助学生建立对人、自然、社会、自身的正确认识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，培养其人文素养，包括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语言、心理学、社会学、管理学等内容。

（2）艺术与审美

立足于提高学生艺术素养，陶冶学生人文情操，包括音乐、美术、戏剧、舞蹈以及影视、书法等内容。

（3）科学与技术

立足于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，帮助学生了解和认识当今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问题。包括科技史、科技哲学、科学方法论、当代科学前沿问题、科学技术与现代化等内容。

## 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应依托我校课程中心，建设丰富、完整的网络化教学资源与学生共享，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。

# 申报与评审

## 每年上半年，教务处将申报通知下达至各教学单位，由各单位组织教师申报。

## 拟申报课程负责人应具备主讲教师资格，年龄、职称不限。

## 拟申报课程为已开设的全校公共选修课，且教学效果良好。能够在当年秋季或次年春季学期开课，并保证连续5年每年至少开课一次。

## 申报课程应有详细完整的教学大纲。鼓励教师开展研究型教学方法探索，进行考核方式改革，促进学生自主学习；亦可借助网上优质教学资源进行课程建设。

## 申请人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，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书的内容进行审核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签署明确意见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统一报送到教务处。

## 教务处聘请专家对所申报的立项项目进行评审，采取函评与会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评审结果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# 项目管理

## 批准立项的项目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》，并按照任务书开展工作，建设期2年。

## 对立项后经过一轮讲授的课程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须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。未通过检查的项目延缓一年重新进行中期答辩，延缓后仍未通过检查该项目终止。

## 对经过两轮讲授的课程开展结题验收工作，课程组须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，验收合格后授予“北京科技大学素质教育核心课程”称号。

## 无法按时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，可申请适当延长研究期限，逾期仍未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，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。

# 经费管理

## 每门课程资助经费为2万元，分两批下拨，项目批准立项后下拨50%，中期检查过后下拨50%。

## 批准立项的课程须编制预算，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

## 经费开支范围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经费的报销由教研科审核，主管处长签字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到财务处会计科办理。

# 附则

##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教务处

 2017年09月18日